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CBXLGL-2025-040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2 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0 个标包

序号	标包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分包方案	备注
1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多伦供电分公司）	项	1	710000.00	第 1 包	
2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镶黄旗供电分公司）	项	1	499000.00	第 2 包	
3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乌拉盖供电分公司）	项	1	444000.00	第 3 包	
4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	项	1	380000.00	第 4 包	
5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苏尼特右旗供电分公司）	项	1	590000.00	第 5 包	
6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东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	项	1	582000.00	第 6 包	
7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苏尼特左旗供电分公司）	项	1	520000.00	第 7 包	
8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	项	1	540000.00	第 8 包	
9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西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	项	1	640000.00	第 9 包	
10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正镶白旗供电分公司）	项	1	673900.00	第 10 包	
合计				5578900.00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年度因履行招标程序、概算费用下达延迟等原因未能在履约期限截止前完成年度服务的招标流程，合同履行期限顺

延至下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止。

2.4 服务地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各旗县分公司。

2.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2.6 限中要求：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限中其中一个标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3.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 份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物业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发票，①②或①③需同时提供为一份完整业绩）。

（2）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客服工作时间：周一～周五9:00-17:00）。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报名资料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5）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如遇新资质和旧资质交替时，有效期内的旧资质仍然有效，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联]：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解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00 时

询比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00 时～上午 09:30 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8.2 产权场地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2.1 场所服务费：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异议受理电话：15047199955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wz@126.com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 2 个门 3 楼

联系人：高巍、戴仑、王宇、蒋雯、许青璐、淑婷、高玉洁

联系电话：0479-8225711

邮箱号：scgjzbxlgl@163.com